臺北市政府 94.08.24.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００七０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撤銷契稅申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460731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5 日簽訂契約向案外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購買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及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文山區○○街○○巷○○號○○樓），並由訴願人與○○公司於 94 年 3 月 15 日檢附系爭房屋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報契稅。嗣訴願人與○○公司於 94 年 6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撤銷前述契稅申報案，經該分處審查後以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460731000 號函准予撤銷。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依法申報繳納契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 15 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財政部 73 年 3 月 23 日臺財稅第 13470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

報契稅，經○○鄉公所核定後，雖經出賣人申請暫緩受理，鄉公所仍應依契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發單課徵。至於買賣雙方就買賣契約如有爭議，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非行政機關職權所能認定。」

93 年 9 月 15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3608 號函釋：「……說明：……二、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
規定，契稅之申報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部 73 年 7 月 14 日臺
財稅第 55809 號函釋：『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移轉，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時，仍應免徵契稅，如有已繳納稅款，並准退還。……』……。準此，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移轉，如在投納契稅後，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發生解除契約之情形，其課徵標的即不存在，應予免徵契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〇〇公司片面主張訴願人與該公司已解除買賣契約，擅用訴願人授權代刻之印章行使契稅申報之撤銷申請，並將房地過戶予他人，意圖詐欺且顯有偽造文書之罪嫌，影響訴願人權益甚鉅，請求予以更正原處分。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5 日簽訂契約向捷晟公司購買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土地及地上房屋，由〇〇公司於 94 年 3 月 15 日檢附系爭房屋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報契稅，經該分處核定應繳納契稅新臺幣 13,740 元。嗣訴願人與〇〇公司復於 94 年 6 月 10 日以申請書敘明因故雙方同意解除契約終止買賣行為等理由，並檢附契約書正本及未繳納之繳款書，共同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撤銷原申報之系爭房屋買賣契稅，此有分別經訴願人及〇〇公司蓋章之 94 年 3 月 15 日契稅申報書及 94 年 6 月 10 日申請書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准予撤銷系爭房
屋契稅申報，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理由雖主張本件撤銷申請原申報之契稅案係〇〇公司擅用訴願人授權代刻之印章所為，惟參照前揭財政部 73 年 3 月 23 日臺財稅第 1347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就相關申報案僅負書面形式審查之責，訴願人如對印章盜用有所爭執，自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尚非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所能認定。從而，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審查撤銷申請書與原契稅申報書之買賣雙方印鑑相符，乃依規定註銷系爭房屋買賣之契稅申報，並以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460731000 號函核准原契稅申報案之撤銷申請，
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